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周海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